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72
6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 观察小组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根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奥祖观察组(联奥观察组),并授权部署九名联合国观察员和六名支助人员,为期最多四十天。

联奥观察组的部署

2. 联奥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1994年4月4日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政府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S/1994/402、S/1994/424)的执行情况。该《协定》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撤退,并规定联合国观察员证实这项撤退已按照第1条的规定切实完成。

3. 在通过第915(1994)号决议时,我派往该地区以实地调查状况的勘察队(由五名军事人员组成)成为这一行动的先遣队,由马兹兰·巴赫穆丁上校(马来西亚)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其他四名军事观察员则于1994年5月12日加入该勘察队。所有军事观察员以及六名国际支助人员中的大多数是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抽调而来。观察员由孟加拉国、加纳、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提供。

4. 1994年4月4日签署的《协定》第1条规定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的撤出行动将于1994年4月15日开始。当天到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勘察队监测了利比亚军队的撤退,直到联奥观察组抵达任务地区为止。

利比亚军事部队在奥祖地带
境内的位置和撤出时间表

5. 在与勘察队和按照1994年4月4日《协定》第1条成立的利比亚--乍得混合小组协商后议定了一份载有部署在奥祖地带的利比亚军队的位置的一份清单(见附件二, A)。撤出行动将从这些地点开始。同时,利比亚--乍得混合小组也就利比亚军队撤出和疏散的时间表达成协议(见附件二, B)。利比亚军队的撤出和疏散是按照该时间表进行的。每当撤出行动完成时,由利比亚勘察队和乍得勘察队各一名成员证实撤出行动已经进行了。联奥观察组在每次撤出行动中都在场并对乍得/利比亚勘察队所签证明书作证。当事各方同意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有关奥祖基地和水井“40”地区的问题,将在1994年4月4日《协定》第6和第7条范围内加以解决。

6. 1994年5月30日,乍得内政和安全部长阿卜杜拉曼·伊佐·米斯基纳先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安秘书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希亚齐先生代表其各自政府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声明到当天(1994年5月30日为止)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的撤出的行动已在双方都满意的情况下完成并得到了联奥观察组的监测(见附件一)。联奥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作为证人在《宣言》上签名。

对利比亚军队所撤出地区内的
人民提供援助

7. 我在我S/1994/512号报告第17段内指出,在利比亚军队所撤离地区内约4000名的居民据报导曾对他们在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撤离后的福利表示关切。

1994年5月19日至24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进行视察,评价这一情况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他报告说,由于奥祖村的大多数居民已迁往利比亚,该村只剩下几户人家。如果居民仍留在利比亚军队所撤离的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将极为严重。这些地区已归还乍得政府,如果乍得政府决定将这些地区作为其全盘经济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来加以发展,应考虑采取一种旨在确保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综合地区发展做法。因此,乍得政府不妨与开发计划署协商,要求由一个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来评价各种需要并拟订一项奥祖地带综合发展方案,这一项方案也可以用来为其执行调动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开发计划署代表认为开始在该地区进行任何发展活动以前必须完全清除整个区域的地雷,并修复扫雷期间所毁坏的各条公路。

意 见

8. 乍得和利比亚政府同意将两国的疆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判。法院所作判决经当事双方接受,它们请联合国协助执行判决。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向两国政府提供协助。联奥观察组任务的完成充分说明了联合国一如其《宪章》所设想的,可在争端当事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发挥相当大的作用。

9. 我要感谢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向联奥观察组提供合作,以及任务期间它们彼此表现的友好态度。我吁请两国政府在加强其双边关系时继续遵守1994年4月4日的《协定》,为了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在所有各个领域开展合作。

10. 我要感谢首席军事观察员以及联奥观察组所有工作人员克尽职责地完成了联奥观察组的任务。联奥观察组在圆满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915(1994)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后,于1994年6月5日撤离,因此,这一任务可视为业已终止。

附 件 一

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和乍得共和国关于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
撤离奥祖地带的联合宣言

鉴于国际法院于1994年2月3日发表关于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间的领土争执的判决；

又鉴于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于1994年4月4日签订关于实际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的方式的协定，

因此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在此宣布利比亚的行政当局和部队撤离奥祖地带已于今日1994年5月30日进行，过程令双方满意，并由联合国奥祖观察组监测。

于1994年5月30日即回历1403年12月19日在奥祖村签署。

乍得共和国代表：

内政和安全部

阿卜杜拉曼·伊佐·米斯基纳(签名)

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代表：

总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安秘书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希亚齐(签名)

见证人：

联合国奥祖观察组

首席军事观察员

马兹兰·巴赫穆丁上校(签名)

附件二

A. 利比亚军队在奥祖地带的驻扎地点

奥祖基地

- (a) 位置: 22 39 N, 17 46 E
- (b) 兵力: 作战组, 空军单位

Cazandou

- (a) 位置: 21 30 N, 19 00 E
- (b) 兵力: 1 个排, 1

Oumou

- (a) 位置: 21 28 N, 18 02 E
- (b) 兵力: 1 个作战组

Oumshi

- (a) 位置: 21 38 N, 17 45 E
- (b) 兵力: 1 个步兵连

Ras El Mia

- (a) 位置: 21 45 N, 15 20 E
- (b) 兵力: 1 个作战队

Well "40"

- (a) 位置: 22 29 N, 17 58 E
- (b) 兵力: 1 个作战组

Passe de Korizo

- (a) 位置: 22 20 N, 16 20 E
- (b) 兵力: 1 个小队

Aouzou Village

(a) 位置: 21 50 N, 17 25 E

(b) 兵力: 1 个作战组以上

B. 撤离日程表

部队撤离的日程表

<u>地 区</u>	<u>撤离期间</u>
Oumou	1994年4月21日至26日
Passe de Korizo	1994年5月20日至25日
Gate Oumshi site	1994年4月28日至5月1日
Ras el Mia site	1994年5月22日至28日
Cazandou site	1994年5月24日至29日
Aouzou Village site	1994年5月30日

部队撤完的日程表

<u>地 点</u>	<u>撤完日期</u>
Oumou area	1994年4月25日
Gate Oumshi site	1994年4月30日
Passe de Korizo	1994年5月25日(后改为1994年5月26日)
Ras el Mia site	1994年5月27日
Cazandou site	1994年5月28日
Aouzou Village site	1994年5月30日

- - - - -